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34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关家屯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314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公共设施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国道，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3.2425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438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278公顷	36万元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01月20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34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关家屯村集体土地面积 3.3141 公顷（其中耕地 3.2425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关家屯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36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农用地为 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36 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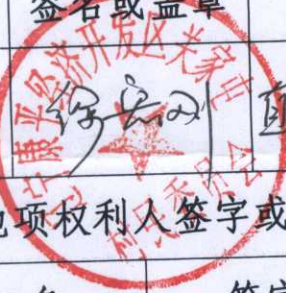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关家屯村委会			
告知事项	第11县2015年度第一批征收地			
送达地点	村部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限期回迁签字 (2015)034号	杨树峰 王佳峰	2015年10月20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侯云祥	徐光	宋进付	孙国忠	
张国维	李海、高树峰	刘福齐	李传忠 唐国	
张波	赵玉石 刘国良	宋德	裴振东 李永华	
王志国	张为 李传刚	滕辉	王佳峰	
穆云华	侯玉春 李洪斌	陈殿军	艾五 胡宝林	
赵玉林	尹淑芳 张传刚	张政如	张宗东 徐玉美	
宋芳	潘绍军 张心志	董德见	赵玉柱 唐佰忠	
备注	高举、胡宝林、蔡万斌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关家村村委会			
听证事项	莱阳县2016年第一批征地			
送达地点	村部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限期拆除决定书 2016第345号	杨树峰 张佳峰	2016年01月20日	徐兴刚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云祥	徐光、高树峰		赵玉石	张佳峰
张国维	李俊明、李任海		宋连付、李任中	唐国圆
张波	孙朝明、唐少忠		尹淑芳	裴振东、徐志杰
王志国	张为、侯云春		陈殿军	张永东、李洪涛
穆云华、李勇军、刘国军			高崇、李辉	梁少军、胡国林
赵玉林	刘福齐		孙国忠	赵玉柱
宋书	宋德、赵小军		宋德元	徐丑美、张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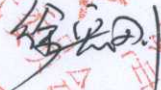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2016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3.3141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⁰³⁴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徐宝刚	赵玉石	宋连付 高树峰	宋德
侯文忠	徐光	张为杰	唐国
张国维	尹淑芳	张家东	陈殿军
张波	赵玉柱	唐峰 唐辉	李俊明
王志国	孙国忠	刘福齐	李德顺
穆云华	李传海	李传中	蔡万斌 胡林
赵琳 宋祺	张佳峰	张立如	裴振东
李俊刚	侯玉春	李洪斌	徐玉美 徐玉胜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傅少忠	张玉杰	高军 刘国月
	李翠华		
			2016年 7月 28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滦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滦规国土听告字(2016)第3号。在2016年1月20日到2016年1月27日至, 崔家屯村无人要求听证。 </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刘立志. 村长:  (公章)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科长: 王俭峰 局长:  (公章)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孙永平

2016年1月23日

会议主持人	徐宏刚	到会人员	徐宏刚、张洪国、 孙永平、郭士位
会议地点	村委会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第一批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 3.3141 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2016年1月23日

乡(镇)政府意见



2016年1月25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2016年1月25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孙志平

2016年 1月25日

会议主持人	徐宏刚	会议地点	村委会会议室		
具体时间	11.23	应到代表人数	56	实到代表人数	4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征地, 面积为3.3141公顷, 补偿标准为
农用地45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为36万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印)

徐宏刚, 刘学志, 邵士位, 孙志平, 王丽霞, 贾立忠
 齐德合, 白俊英, 孙和, 孙娟, 王玉华, 孙奇华
 袁国权, 孙海亮, 姜海洋, 孟艳华, 刘井双, 王华, 贾明学
 张宏成, 赵书军, 周福山, 王申, 张艳艳, 张义财
 李长忠, 叶艳红, 程军, 赵柱, 胡宝林
 王春理, 刘立学, 张加友, 关景, 崔立臣, 刘志, 尤靖
 邓小忠, 房义, 许凤成, 王文亮, 王志刚

同意人数: 王秀芝于彦夫
44人

(公章)
2016年1月25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5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关家屯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3214 人, 其中劳动力 1500 人, 耕地面积 504.0667 公顷, 人均耕地 0.1568 公顷, 劳均耕地 0.3360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500.8242 公顷, 人均耕地 0.1558 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未利用地
	3.3141	3.2425		0.0438	0.0278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148.8843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48.8843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 3.2863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147.8835 万元
 未利用地: 0.0278 公顷 × 36 万元/公顷 = 1.0008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村民委员会 (Liaoning Kangp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Village Committee). There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ver the stamp.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康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Kangp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re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ver the stamp.

用地单位意见：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康平县人民政府 (Kangping County Government). It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China in the center.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